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正天合书字（2013）第 174 号

致：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委派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的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据此，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1.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1 根据《通知》，贵公司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据此，贵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1.2.2 根据《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期限、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该《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4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阮英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 2013 年

10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兰州三毛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法人股股东，贾萍、蒋永昌、常亚卓为贵公司自然人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前述法人股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由其本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出席会议的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3.1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根据贵公司所作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5人，所持有的股份共计32,558,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46%。

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股东常亚卓女士为大会计票人，股东蒋永昌先生、监事李建真先生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的有关规定。

3.4 根据贵公司股东指定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3.4.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关于《关于选举阮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2）关于《关于选举许忠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3）关于《关于选举贾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4）关于《关于选举盛佩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5）关于《关于选举单小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6）关于《关于选举王连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7）关于《关于选举张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8）关于《关于选举方文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

过半数以上；

### 3.4.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关于《关于选举胡伯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2）关于《关于选举李建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超过半数以上；

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杨 军

赵荣春

张 晋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